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继续执行 《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 归集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《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威住〔2010〕19号）继续执行，原登记号 WHCR-2021-0380005，新登记号 WHCR-2026-0380004，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8 月 31 日